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嘉珣
電話：03-8462860#557
電子信箱：a53312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95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遴選簡章 (376550000A_1130095734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30095734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
「113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兼任專案
教師（以下簡稱專案教師）遴選」案，如說明，請貴校鼓
勵推薦所屬符合資格之優秀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5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件旨案專案教師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各1份，擇要說明如下（詳請參考附件實施計畫及遴選簡章）：
 - （一）服務期程：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 - （二）遴選資格：現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。
 - （三）遴選標準：
 - 1、具服務熱忱、願意接近人群、善於溝通、具時間規劃、反省性思考、理性思維及樂於團隊合作等人格特質。

- 2、具有發展及推動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之專業輔導能力（包括學科知識、課程設計及教材、教學方法等）。
- 3、具有協助教師精進教學之能力。
- 4、具有運用數位工具實施線上課程及進行線上共備之能力。
- 5、本計畫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為個人服務及以多所學校為原則，因此專案教師須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體能並具獨立作業能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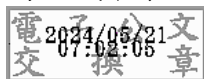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申請方式：

- 1、請自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<http://cirn.moe.edu.tw>)下載申請表件。
- 2、須提供教學示範、工作坊或社群帶領的影片。
- 3、請於113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。
- 4、申請教師是否符合面談資格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3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CIRN平臺（網址同上）。
- 5、為避免教師擔任兼任專案教師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擔任兼任專案教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

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